



袋鼠

〔英国〕D.H. 劳伦斯 著 黑 马 译

Kangaroo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袋鼠

[英国] D.H. 劳伦斯 著 黑马 译

Kangaroo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袋鼠／(英国)劳伦斯(Lawrence,D H.)著；黑马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4
(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Kangaroo
ISBN 7-80657-013-6

I 袋… II ①劳… ②黑…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731 号

书 名 袋 鼠
作 者 [英国]D H. 劳伦斯
译 者 黑 马
责任编辑 张 遇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49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丹阳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013-6/I·013
定 价 20.3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爱与乌托邦的幻灭

(译序)

“离开了英国，离开了他苦苦爱着的英国，形单影只，只觉得万般情感无以言表。这天很冷，海岸上白雪覆盖的锚地看似尸布一般。当他们的船驶离伏尔凯斯顿港后，回首身后的英国，她就像陷入海中的一口阴沉沉的灰棺材，只露出死灰色的悬崖，崖顶上覆盖着破布一样的白雪衣。”

《袋鼠》第十二章中描写主人公索默斯离别英国的这段凄婉文字，恰恰是劳伦斯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精神重创，怀着对英国爱恨交织的复杂情感惜别故土时的真实写照。

他怎能不爱生他养他的祖国？他怎能不爱这片给了他文学灵感的古老而美丽的故乡？即使他不爱英国这个国家，他又怎能不爱那造就了他非凡文学灵魂的诺丁汉家乡？

但残酷的现实是：劳伦斯成了英国的逐客，他命中注定浪迹天涯，客死他乡。首先，他的文学理念和对事物艺术的省察与表达是不见容于彼时的英国社会主流的，那个难得宽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伦理观，那个特殊战争年代里对个性的扼杀，是容不得半点浪漫情怀的。生活在彼时的英国就意味着泯灭个性。他的小说一再遭禁，作品甚至难以在英国发表了。而以他的矿工之家出身，以他对文学朴素的理念，他又注定无法与以英国的艺术中枢自居的剑桥—布鲁姆斯伯里圈子的智识精英们沟通。这个时常一身褴褛

的小镇青年，其充满血性的言谈，磊落奔放的举止，在贵族气的罗素、福斯特、凯恩斯们眼中既有其青春勃发的可爱一面，又有缺少教养憨态十足的一面，因而得到的是居高临下的温雅怜悯，甚至不乏轻蔑（罗素日后成了诺贝尔奖获得者，福斯特成为声名显赫的文豪，凯恩斯则是日后身居英国财政部长的经济学泰斗）。但劳伦斯不想附骥，不甘雌伏，决不想为了“打入”那个高雅的圈子而攀附和逢场作戏。因此他得不到文坛的接纳。有文学史家评说，因为与这个把持英国文学报刊的圈子不睦，劳伦斯损失惨重，其被承认的时间推迟了一代。这是“文人相轻”的典型例子，令人无奈、扼腕。剑桥一布鲁姆斯伯里圈子固然尊贵高雅，但终归是高处不胜寒。

他自我流放，但怀揣着的是他的祖国，是他的诺丁汉矿乡，是心灵上的创伤与情结。在他的散文《归乡》和《诺丁汉矿乡》中，这种情愫表现得淋漓尽致，读来令人动容。

离开英国四年后，在轮船驶近普利茅斯湾时，他望到了灯塔的微光。此时他这个“灵魂已死的男人”心情如何呢？“我决不佯装我心已死。不，它就在我胸中爆裂着。‘这是我的，我自己的故土！’天哪，那灯光之后是什么啊！”他几乎是被逼出了英国，可又永远心系故土。

《袋鼠》中的第十二章《噩梦》，整整五万字都是劳伦斯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英国遭受的非人待遇的真实记录，在自己苦恋着的祖国遭受如此这般的辱没，对他的心灵该是何等的摧残。爱自己的祖国实在太难。这一章的标题为“噩梦”是再贴切不过的了。正是在这场噩梦之后，劳伦斯凄然去国，怀着寻找一处净土的念想，奔赴锡兰、澳大利亚和新墨西哥。他甚至没有放弃大战期间就萌发的建立一个名为“罗南尼姆”的乌托邦的理想。也正是在南天群星照耀下的旅途中，在南海汹涌喷薄的浪涛拍岸声中，在对英国的思念与诅咒中，他挥就了《袋鼠》这部爱恨交织、情理交融，诗画一体，自传、写实和想象浑然天成的长篇小说。

在某种程度上说，小说主人公索默斯是劳伦斯的精神化身，传达着劳伦斯特有的情结和理念，因此有评论说《袋鼠》是劳伦斯的“精神自传”。当我们谈到索默斯的精神世界时，应该认为它与劳伦斯的所思所想有着惊人的一致。

澳大利亚这个处子般的国度最初让索默斯感到了建立一个乌托邦的可能。西澳大利亚海蓝水净的天空、落英如潮的原野、神秘的桉树林和南海的悬崖狂涛都令他迷恋，成就了书中一幅幅不朽的澳大利亚风景，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澳洲风光描写的绝笔，不知道还有哪个作家如此汪洋恣肆，以泼墨的手法表现过澳洲的风光，这样的段落在《袋鼠》中比比皆是。这是一片广袤粗砺、璞玉浑金的土地。

“这片广袤无垠、荒无人烟的大地令他生畏。这片国土看似那么迷茫广漠，不可亲近。天空纯净无瑕，水晶般湛蓝，那是一种悦目的淡淡的蓝色。空气太清新了，还没被人呼吸过。那片地域太辽阔了。可是那儿的灌木丛，烧焦的灌木丛令他胆战心惊。身为诗人，他认为他理应体验一个普通人拒斥的全部人类的情绪和感受。因此，他任凭自己去感知灌木丛带给人的各种感觉。那片幽灵鬼影憧憧的地方，树干苍白如幻影，不少是死树，如同死尸横陈，多半死于林火，树叶子黑乎乎的像青灰铁皮一般。那儿万籁俱寂，死一般沉静无息，仅有的几只鸟儿似乎也被那死寂窒息了。等待，等待，灌木丛似乎是在等待着什么。他无法看透那儿的秘密，无法把握它，谁也把握不了它，它到底在等什么？”（《袋鼠》第一章）

“灌木丛正值花季，合欢花开得正盛。合欢花是澳大利亚的国花，有三十二种之多。但理查德在此只发现七

种。那红茎淡黄的小合欢树只有一两英尺高，在砂子路边开得如霞如烟，是那么娇小的春花儿。那种刺儿合欢一身的苍白绒球，盘根错节长在溪岸上。还有生着小铃铛花的荒地合欢，开得像白色的石楠花，长得高大挺直。在这之上，是茂盛的金色合欢花，开在细长如线的花茎上，到处都是。美丽的蓝色花朵中点缀着金色的子粒，三瓣儿，像芦花，可是那蓝色如此深重，透着澳大利亚的阴暗气息。再往前就是一处空荡荡荒蛮的地方，一片灰色，有几棵烧焦的桉树。这里曾发生过一场灌木丛火灾。就在这片荒地旁，十二英尺高的枝头开着大朵大朵的花儿，像是树顶端球茎上粘稠的深色百合，血一样深红。再越过一条小溪，又见散落的灌木丛和最为奇特的黄红色灌木丛，是由红千层属植物组成的，恰似倒立着的金色硬毛刷。还有奇特的‘黑孩子’，一条黑色的腿，头上放射着墨绿色的针叶，种茎高高耸立，比人的个头还高。这里一片，那里一丛，到处是长满黛色细叶合欢花的金黄灌木丛。”（《袋鼠》第十八章）

天时地利之外该是“人和”了。三者具备，此地真的可以建立一个现世的乌托邦了。索默斯初抵澳大利亚就轻易地察觉到，这片人情古朴的土地上男人之间的友情表露得率真热烈，这种友情被澳洲人称作“mateship”。此情此景恰恰与劳伦斯一贯追求的“血谊兄弟”之情(Blutbruderschaft)的境界相吻合。

先是一位澳洲退伍兵杰克向索默斯表示自己忠贞不渝的感情，表示愿与他出生入死，做他的“伴儿”。此情此景令人联想起《恋爱中的女人》中伯金与杰拉德之间的感情流露。这是劳伦斯为之情钟的《圣经》中“大卫—约拿单”式的友情模式。杰克的表达令索默斯既感动又惊诧，表现出有节制的默认。

随后索默斯通过杰克的介绍结识了杰克的上司，退伍兵组织的领袖本杰明·库利，绰号袋鼠。此人以非凡的个人魅力统领着遍布澳洲的退伍兵俱乐部，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夺取政权。袋鼠并非一介赳赳武夫，而是一个满腹经纶、有情有义的儒帅。他立志拯救澳大利亚，为此苦心孤诣，运筹帷幄，具有铁血人物的一面。但他同时又强调用爱心凝聚同胞，尊重人的生命价值。他因此在退伍兵们心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在索默斯眼里，袋鼠如同一个神，他身上的精英和贵族气与基督教爱的感召力使他具备了救世主的品质。索默斯作为一个随笔作家在袋鼠身上似乎看到了一个乌托邦王国的领袖。袋鼠读过索默斯有关民主自由的随笔，自觉与之产生了共鸣。他能够面晤索默斯自然喜不自禁，不仅向索默斯大发宏论，亦向他示爱。最终索默斯拒绝了袋鼠，全然是因为他作为一个知识分子要保全自身的遗世独立，而一旦陷入任何集团的利益之争，就难免公正。归根结底，袋鼠是个现世的神，他的革命是建立在暴力之上的，这一点教索默斯不敢苟同，因为这让他回忆起第一次世界大战，想起那种集权主义和大众意志的恐怖。于是他采取了典型的知识分子立场，明智地退缩了。

工党领袖斯特劳瑟斯较为隐晦地向索默斯发出了类似的信息。斯特劳瑟斯同样强调男性之间的爱是建立新的社会秩序的基础。斯特劳瑟斯的表白令索默斯想起惠特曼有关同志爱的理念。索默斯准确地捕捉住了斯特劳瑟斯的信息，亦受到他的吸引。但是当这位工党领袖热烈地邀请他出任工党报纸的主编时，索默斯感到自己又在被迫入伙，斯特劳瑟斯不过是另一个袋鼠。于是他再一次退却了。

最终袋鼠领导的退伍兵们与工党的人发生了激烈暴力冲突，双方人员鏖战，打得昏天黑地，终于以袋鼠中弹倒地而结束。索默斯身处现场，领教了暴力冲突的恐怖，血的事实宣告了澳洲乌托邦的幻灭，索默斯和妻子又远航美洲。

作为一个手无寸铁的书生，索默斯幻想着的是一个天蓝水净，远离大战后罪恶欧洲的南半球人间天堂。以袋鼠和斯特劳瑟斯为代表的两种势力最初都以其爱的教义及其领袖人物的人格魅力吸引着索默斯投身到他们建立新的人类秩序的迷人事业中去。性情软弱的索默斯在这些以人类救世主题出现的强者面前，感到自惭形秽，意欲追随甚至生出某种朦胧的感情。但是，他的理想终遭破灭。这是一介文弱书生的必然之路。其破灭不仅来自人欲横流的外部世界的丑恶对他的打击：袋鼠和斯特劳瑟斯们的爱和救世终将走向暴力和集团利益的争夺，这是索默斯不能苟同的；这种破灭亦来自索默斯自身：他是一介草民，又是一个性情高远的个性主义者，在乱世中不仅要求得生命的苟全，亦要保持自身思想感情上的狷介，决不要成为别人的附庸，无论他们的人格魅力有多强。他所认同的 mateship 是超越现实利益的纯粹人类感情，是近乎神性的爱，在复杂的人欲横流的社会斗争中是不存在的。他苦苦寻觅的，终归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空中楼阁。《袋鼠》在描摹索默斯的内心矛盾方面十分熨贴入微，乱世中知识分子的出世与入世理念的矛盾以及微妙的情感与心理冲突在索默斯身上得到了最为艺术的体现。如同《虹》、《恋爱中的女人》、《儿子与情人》和《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等优秀作品，《袋鼠》同样把爱的主题与时代、现实完美有机地融为一体，称得上是劳伦斯的又一部杰作。

索默斯 / 劳伦斯不无惆怅地离开了澳大利亚，在烟花八月的春天里。无论如何他在这里留下了一段强烈的情感体验，这里的自然美景亦铭刻在心，成为最宝贵的生命财富。他甚至十分感念地表示：如果他有三条命，他就会留下来。如果绕着地球走，再转到这个地方，他就会永远留下来。破灭的只是梦想，留在生命中的则是真实。索默斯 / 劳伦斯不虚此行。

本书的翻译得到了不少朋友的帮助，特致谢如下：

在中央电视台工作的法文专家,加拿大作家李莎博士(Dr. Lisa Carducci)。书中的法文、意大利文和拉丁文均由李莎译成英文,再由译者转译成中文。其中的拉丁文是李莎几次通过 E-mail 与生活在意大利的姐姐联系后得到准确英文意思的。

澳大利亚 Edith Cowan 大学高级讲师坎·威利斯(Ken Willis)先生。他为译者提供了有关《袋鼠》的评论和作为澳洲读者对《袋鼠》的反馈,并介绍了彼时澳大利亚的政治局势及风土人情知识,这些是课堂上难以学到的,对译者总体把握这部以澳洲为背景的小说颇有裨益。威利斯夫妇亦热心地驱车带领译者深入西澳浩瀚的林海和灌木丛,讲解澳洲的鸟、兽、花,对译者准确翻译劳伦斯的风景描写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澳大利亚 Edith Cowan 大学英语系主任格林·菲利普斯(Glen Philips)教授。一九八五年译者初访西澳大利亚,格林先生热情地驱车带我进入劳伦斯居住过的达灵顿山区,参观劳氏故居。格林先生在桉树林中打开《袋鼠》,朗读了片段,并告诉我劳伦斯就是在那远眺弗里曼托小城、写下了美丽的篇章。十二年后,格林先生又通过 E-mail 越洋帮助我对书中的几处词典上查不出的人名和地名做了注释,这种帮助是无价的,别人难以替代的。

澳大利亚 Edith Cowan 大学语言文学与传媒学院(School of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Media Studies)。该学院于一九九七年八至十月邀请我为客座研究员,就拙作小说、小说改编的电影及中国的电视传媒等题目开设公开讲座。校方体谅到我对劳伦斯的翻译研究,尽量压缩我的工作量,为我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良好的条件研习劳伦斯学方面的最新成果,复印了几百页的研究资料。访学期间熟悉了澳洲的语言环境和自然环境,对我翻译作品中的澳式英语十分有益。

漓江出版社的编辑沈东子先生。这位颇具文学眼光的编辑兼作家最早向我约译《袋鼠》。由于客观原因我未能如期交稿,与漓

江失之交臂，甚为遗憾，爽约之责难逃。

译林出版社仗义接收了这部非本社约稿的译文，表现出难得的文人雅量与行家的鉴赏品位，拙译终得与读者见面。这是我的第七部劳伦斯作品译文，但是第一次在译林出书，值得纪念。

黑 马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西护城河畔清水斋

《袋鼠》原序

理查德·奥尔丁顿^①

《袋鼠》是一部急就的杰作，完全可以同六周内写成的近乎神奇的《盖·曼纳林》^② 相媲美。尽管书中的一些人物和情节是想象的产物或者由别处移至澳大利亚，但书的大部分道出了劳伦斯在澳大利亚的经历。其创作特色是：当他极其准确、惟妙惟肖地记录下一段经历时，其时他正在经历另一段新的体验；待他进入更新的体验时，他注定要回过头来记录下前一段经历。书中澳洲部分的写作并非与他的经历同步，而是他短暂的访问过程中一一逐后记录下来的。

幸存下来的个人日记片断和几封书信（大多收入赫胥黎^③ 所编的《劳伦斯书信集》），使我们能够准确地回顾书的写作时间段。劳伦斯夫妇是一九二二年五月初乘船从锡兰到西澳大利亚佩思的。他们同朋友住在离佩思十六英里的达灵顿^④。五月十五日劳伦斯写道：他们已经在澳大利亚呆了两周了，马上要乘 S. S. Malva

① 奥尔丁顿(1892—1962)：英国小说家、诗人、批评家，劳伦斯生前好友，曾编辑劳伦斯《最后的诗》(1932)和散文集《地之灵》，并著有劳氏传记《一个天才的画像，但是》(见拙译，天津人民 1989 年版)。

② 英国小说家司格特(1771—1832)的早期小说。

③ 赫胥黎(1894—1963)：英国作家、诗人。一九一五年结识劳伦斯便成为其信仰的追随者。一九二六年后与劳氏夫妇过从甚密，在劳伦斯弥留之际守候病榻左右。一九三二年出版了《劳伦斯书信集》，为此写下的前言被认为是迄今为止劳氏研究领域内最具说服力、最为公允客观的论断之一。

④ 西澳首府佩思以东四十英里处达灵山脉中的小镇。

号船去悉尼。在一封没有注明日期的信中(在船上写给他的美国朋友 E.H. 布鲁斯特^①),劳伦斯这样写道:“我什么也不想做。”这样看来,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到达悉尼之前,《袋鼠》甚至不曾进入他的构想。

《袋鼠》的前四章背景是悉尼,事实上劳伦斯只在悉尼过了周六和周日,周一(五月二十八日)他们已经住进了离悉尼大约三十英里的名为 Thirroul 的小矿村了。他们所住的一处平房名字颇有趣,叫“威叶沃克”^②。住下的第一天他写了两封信,其中一封表达了他“对欧洲、对西西里痛苦如灼的思念”和对澳大利亚“便利设施”的否定——“留着他们的便利设施自己享用吧”。这座平房租期一个月,住到七月六日另一艘船到,他们就走。而到七月三日,我们发现劳伦斯的情绪大为改观。他一贯如此。他在给陶斯的梅贝尔·卢汉^③ 的信中这样写道:“我开始写一部小说了,我可以一直写下去,在这儿呆到我写完,大约到八月吧。”他能够写下去。在六月五号和十三号写给布鲁斯特的信中他提到了这本书。六月九号他给岳母的信中写道:“我突然又写起来了,是一本充满野性的澳大利亚小说。”几天以后他又写信给他的妻姐,说这本书是“一场奇特的展示”。到六月二十二号,他给朋友凯瑟琳·卡斯威尔写信说:“这书写了一半,没发生什么事,可很多事确实应该发生。背景是澳大利亚。”七月三日,他的私人日记中有这么一条:“几乎写完了《袋鼠》。”五周,十五万字(中文三十万字)的《袋鼠》,从构思到基

① 美国画家,研究东方哲学。他说服劳伦斯与其同往锡兰(今斯里兰卡),成为劳氏终生的朋友。一九三四年,他们夫妇出版了《劳伦斯:回忆与通信》。

② 此屋的名称与“为何工作”是谐音,表达一种闲情逸致。

③ 卢汉(1879—?):美国贵妇,试图在新墨西哥的陶斯建立艺术家基地,以保护印第安文化。她邀请劳伦斯旅居此地,为劳氏的美洲之行提供了方便。此行翻开了劳伦斯思想与创作的新篇章,为其原始主义旨趣情结的释放提供了适时的契机,从而创作出了一系列这种类型的小说,如《羽蛇》。

本完成，只有最后很短的一章是九月份到了新墨西哥的陶斯后添加的。

《袋鼠》并不是劳伦斯苦心经营、坚韧不拔、一稿再稿的那种小说。像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这是一本“即兴之作”。就是说，他毫无计划地下笔，甚至不知道小说的结局如何。《袋鼠》，像《亚伦之笛》^①一样，未加重构就付梓了。这本书缺少传统小说的形式与编排，但其神奇的新鲜感和生动的描摹足以弥补这种缺憾。劳伦斯的作品所传达出的这种生命直感远胜过他同时期的任何作家。再也没有别人能像他那样让你感到：你切实地体验到了他所写的东西。一位叫阿德里安·劳勒的澳洲朋友给我写信说，他从未见过悉尼南面的那段海岸线，可是，“读了劳伦斯的文字，上帝啊，我觉得我到过那里了！”

不过要提醒读者的是，书中这些澳洲人和人与人之间的争斗纯属想象或富有想象地从外界移植而来。劳伦斯写活了澳洲的地域精神，写活了那些时常为日常生计奔波的无名氏们。他们与索默斯和哈丽叶时有交往，这些人和场景，用儿语说，都是“真的”，都确有其事——悉尼的出租车司机、拾垃圾的人、公共汽车售票员等等都有真人的原型。而那些有名有姓的人和他们的所作所为则出于想象。这是因为劳伦斯在澳大利亚跟别人没有社交。“我没有出示什么介绍信，在这片大陆上举目无亲，这本身就是一个胜利。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在偌大一个国家没有一个熟人该是怎样美妙。除了卖面包和肉食的小贩，我们的住地门可罗雀。不过这些小贩一点儿也不冒失。”杰克、维多利亚和杰兹，其原型或许是劳伦

^① 《亚伦之笛》，一九一七年开始创作，一九二二年出版，是《袋鼠》之前的一部主题与之相似的小说，涉及男性友谊和“领袖”问题。此书名借典于《圣经》中“亚伦的杖杆”。亚伦是摩西的兄长和代言人，成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牧师，其杖杆体现摩西的意志。这部小说中亚伦随身携带自己心爱的笛子，暗喻“亚伦的杖杆”。故有人将这个书名翻译成《亚伦的杖杆》。

斯从那不勒斯到悉尼的船上认识的澳洲人^①。埃德博士^② 据说暗示过自己是袋鼠这个人物的原型，但劳伦斯激烈地表示否认。大概这位英国小说家惧怕被人告以诽谤罪吧——这种事特别纠缠劳伦斯，因为他惯于把他的熟人写进小说中，其形象不佳且能教人明辨其原型^③。《袋鼠》中的次要人物如威廉·詹姆斯的原型就是劳伦斯在康沃尔期间的一个熟人。

这些想象的情境实在真实可信，以至于人们会谴责劳伦斯不让他笔下的索默斯对垂死的袋鼠说句爱他，尽管这样的人和事并不存在。那么澳洲的退伍兵和社会主义者之间生动的政治斗争场景又是来自何处呢？并非取材于他喜爱的刊物《公报》周刊，因为彼时澳洲并未发生此类政治暴力事件^④。或许是取材于劳伦斯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间在意大利所目睹的法西斯和共产主义者之间的残酷斗争，将其移植于澳洲。劳伦斯对权力问题极其感兴趣，《袋鼠》中大量的描写和场景显示出他和妻子之间奇特的意志之战：结婚十五年后，他仍然殚精竭虑，力图向她说明，婚姻的基础不是完美的爱情，而是妻子对丈夫完全的服从。索默斯—哈丽叶之间的争斗是本书的主题之一，与劳伦斯夫妇的性格十分吻合。不过劳伦斯似乎是错将一个作家的权力当做了领袖的权力，常

① 这一论断被新的研究所否认。事实上，劳氏与几个当地人有过交往，特别是杰克和袋鼠，确有其人其事，与劳氏描写多有重合之处，见《劳伦斯在澳大利亚》（罗伯特·达罗克著，麦克米伦 1981 年版，p26–66）等新著。

② 埃德博士（1866?—1936）：最早在英国实施弗洛伊德理论的人。他发现《儿子与情人》意义非凡，随之成为作者劳伦斯的朋友。

③ 如《恋爱中的女人》中，写进了罗素·奥托琳·莫雷尔夫人及布鲁姆斯伯里艺术圈子中数人，导致奥托琳·莫雷尔夫人与劳氏绝交。参见拙译《恋爱中的女人》（1996 年北岳版）。

④ 据《劳伦斯在澳大利亚》一书披露，一次大战期间和前后，澳洲的确发生过不少政治暴力事件，劳伦斯很可能对此有所耳闻并取材于此。另外，一九二〇年间，澳洲确有一个鲜为人知的秘密军事组织，由退伍兵组成。劳伦斯与此有过接触并发誓不泄密。但他未能信守诺言，以《袋鼠》一书泄了密。

常把自己想象成生活中男人的领袖。但是,一旦他感到或他的“灵魂”感到这会影响到作为作家的权力,他会本能地断然退却,因为作家需要的是纯粹的个性主义和孤独。正因此,小说中便自然地有了那令人惊心动魄的两章,回忆劳伦斯在大战期间在英国的生活,彼时他深感自己受到了威胁,以一介草民之卑躯,屈从于野蛮的强权。为此他愤然与之抗争,事实上,因为他患有肺病,自然免服兵役,他从未有被强征入伍的危险。但他精神上是非有斗争不可的,他决不退缩。正如劳伦斯·鲍威尔指出的那样,这两章“极其情绪化地记录下了那些不屈从于疯狂的战争宣传的人们,如何遭受仇视和迫害”。但归根结底,如前所述,必须坚持的是,尽管本书在不少方面颇为成功,但《袋鼠》最为成功之处在于其对澳洲大陆令人难忘、生动活现、准确无误的描述。在这一点上,没有别的英国作家可与之媲美。

《袋鼠》最早由马丁·塞克和托玛斯·塞尔泽于一九二三年九月在英国和美国同时出版。据我所知,澳大利亚的刊物上只发表了两篇评论,其中一篇是印制人 P.R. 史蒂文斯写的,日后他发行了劳伦斯绘画的复制品。

目 录

爱与乌托邦的幻灭(译序).....	(1)
《袋鼠》原序.....	(1)
第一 章 托里斯汀.....	(1)
第二 章 芳邻	(20)
第三 章 喂,看左舷!	(38)
第四 章 杰克与杰兹	(51)
第五 章 咕咕宅	(79)
第六 章 袋鼠	(110)
第七 章 舌战	(138)
第八 章 火山迹象	(166)
第九 章 迷惘的婚姻	(191)
第十 章 退伍兵	(201)
第十一章 威利·斯特劳瑟斯与袋鼠	(219)
第十二章 魂梦	(241)
第十三章 复仇	(297)
第十四章 碎闻	(308)
第十五章 杰克反击	(326)
第十六章 城中骚乱	(338)
第十七章 袋鼠死了	(370)
第十八章 别了,澳大利亚!	(393)